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人员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收入情况：**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8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 亿元。

**客户情况：**202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客户数量：706 家；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总额：7.0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54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薛志娟，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签署瑞斯康达、宝兰德和中兵红箭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瑞斯康达、宝兰德和中兵红箭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瑞斯康达、宝兰德和中兵红箭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硕京，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签署中兵红箭、工大科雅、威迈斯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中兵红箭、工大科雅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梁志勇，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签署和泰机电、泰福泵

业、新安股份等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和泰机电、华达新材、顾家家居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华达新材、顾家家居、南网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期审计收费 1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50 万元。本期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内控审计、咨询、专业鉴证等相关服务，年度审计服务费总额预计为 160 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110 万元，包括财务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鉴证、咨询业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国内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在受聘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合理配置审计资源、规范履行审计程序、客观发表审计意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符合继续聘任的条件。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3.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